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项目  
——黄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0)黄执字第3304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上海[ ]拍卖有限公司持有上海[ ]典当有限责任公司41%股权)评估报告书

沪社远评字(2016)第1118号

## 摘 要

上海社科远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为黄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0)黄执字第3304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上海[ ]拍卖有限公司持有上海[ ]典当有限责任公司41%股权)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目的是因法院执行需要,为法院委托评估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二、评估范围和对象:

(一)、评估对象:上海[ ]拍卖有限公司持有上海[ ]典当有限责任公司41%股权。

(二)、评估范围: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沪高法(2016)委资评第1005号]委估的黄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0)黄执字第3304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上海[ ]拍卖有限公司持有上海[ ]典当有限责任公司41%股权)。

三、价值类型:本次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清算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16年10月31日。

五、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可以

采用市场比较法、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由于委估对象无类似的活跃的公开市场成交案例,故不宜采用市场比较法。本次评估目的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沪高法(2016)委资评第1005号]委估的黄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0)黄执字第3304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上海[ ]拍卖有限公司持有上海[ ]典当有限责任公司41%股权),故亦不宜采用收益法。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及本次评估目的,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 六、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10月31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沪高法(2016)委资评第1005号]委估的黄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0)黄执字第3304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上海[ ]拍卖有限公司持有上海[ ]典当有限责任公司41%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610,48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零肆佰捌拾元整)。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2016年10月31日至2017年10月30日有效。

## 七、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相关当事方关注以下事项:

- (一)、本次评估,仅就企业提供的相关资产及负债的范围进行评估。
- (二)、上海[ ]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地系向中财招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使用。
- (三)、绝当品一抵押房地产(质押人:薄湘曼)根据上海[ ]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6)徐刑初字第223号)及查询上海市房地产登记簿产权人信息及房地产抵押状况信息,该房地产抵押权人非上海[ ]有限公司,故本次评估为零。
- (四)、绝当品一抵押房地产(质押人:童丽芳)根据上海[ ]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6)徐刑初字第46号),由于原常务副总经理周滨玉犯挪用资金罪,虚设房屋典当业务,已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无法收回该款项,故本次评估为零。

- (五)、绝当品一质押交通工具(质押人:卢福铭)和抵押交通工具(章旻)根据上海 [ ] 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车辆在2008年股权转让时未进行证照及实物移交,故本次评估为零。
- (六)、绝当品一质押交通工具(质押人:天纯天然矿泉水)根据黄浦区法院承办法官王智祥向上海市车辆管理所查询,号牌为沪 AC3969 的车辆无质押的信息,上海 [ ] 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不存在抵押交通工具,故本次评估值为0.00元。
- (七)、绝当品(质押人:繁泰精密容器厂)根据上海 [ ] 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及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5)嘉执字第1581号)原值为2,900,000.00元,2009年5月27日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第十六税务所同意税前核销2,500,000.00元,账面余额为400,000.00元,由于收回可能性极小,本次评估值为零。
- (八)、无具体支付对象的负债本次评估为零。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